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469.93	23,016.82	32.38%
营业利润	5,772.31	3,342.64	72.69%
利润总额	6,040.69	3,989.23	5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5.79	3,356.48	5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46	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10.35%	下降0.24个百分点
总资产	61,611.19	56,678.21	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227.57	49,601.78	5.29%
股本	10,920.00	8,4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8	5.90	-18.98%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0,469.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38%;营业利润5,772.31万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69%;利润总额6,040.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5.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31%。上述指标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报告期内,公司对LCD广告屏和LED照明两类新产品加强营销力度,取得较大市场进展,两类新产品的营业收入为5812.71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78%;
 - (2)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 (3) 报告期内,资金存款利息较去年同期增长87.43%。
- 2.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 61,611.19万元,较期初增长8.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227.57万元,较期初增长5.29%;资产负债率15.23%。
-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78元/股,较期初下降18.98%,主要系实施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方案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奥拓电子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其中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6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上述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3-00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2月27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投资控股”),持股数为413,04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2%)的通知,怡亚通投资控股将持有公司的120,000,000股股权质押给东莞信託有限公司,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39%。怡亚通投资控股已于2013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3年2月27日至债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目前,怡亚通投资控股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5.37%(公司已于2012年5月12日,2012年7月4日和2012年9月11日对怡亚通投资控股股权质押事宜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2-042,2012-049,2012-05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3-00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3-00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及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3,589,283.62	895,970,399.83	20.94%
营业利润	227,155,525.85	75,885,412.41	-70.07%
利润总额	69,416,356.70	78,700,880.75	-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78,237.65	49,667,114.44	-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5.51%	-1.70%
总资产	1,745,546,811.57	1,677,989,184.42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0,422,176.76	1,275,524,344.77	1.17%
股本	317,800,000.00	317,8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6	4.01	1.2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3,589.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94%;实现营业利润2,271.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7.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9%。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1.执行磁性材料产品汽车、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等下游行业业务低迷影响而销售不畅;2.同时公司募投项目产能释放,产能利用率偏低;3.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4.人工成本上升,综合上述几点因素,致使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45,546.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3%;公司负债60,145.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9,042.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7%。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3-010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2年(1-12月)	2011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33,993,026.52	862,131,195.42	8.34%
营业利润	108,055,514.50	148,613,866.21	32.29%
利润总额	112,930,508.54	86,609,015.54	3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09,907.13	72,670,903.49	3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07	0.2203	18.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3%	14.00%	-2.77%
总资产	2,027,620,763.49	1,462,131,475.18	3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4,510,816.14	551,487,971.50	111.16%
股本	408,869,000.00	165,000,000.00	14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3.34	-14.67%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9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21,399.16	1,344,900.87	5.69%
营业利润	-79,325.52	-143,614.57	-44.76%
利润总额	-77,382.26	-143,205.74	-4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82.10	-107,351.41	-6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4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14.35%	8.71%
总资产	1,064,927.87	1,165,783.24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6,452.05	694,534.16	-5.48%
股本	453,664.83	453,664.8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53	-5.23%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营收1,421,399.16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69%。实现营业利润

-79,325.52千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38,082.10千元,公司继续亏损。

二、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 (1)、原材料下降,制程改善,无优势产品由自制转外购,同时内部精简人员,降低费用提升管理效率致使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扭亏为盈
 - (2)、青岛子公司的大额亏损致使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
 - A.青岛由于订单不足持续亏损
 - B.由于设备利用率,年末依据资产评估计提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C.年末公司精简人员发生较大金额的辞退福利
- 3、公司在报告期内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充沛,收付款正常。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3-00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开发区支行”)的壹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013年2月7日,公司与工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3010056-2013年张士(保)字004号的《保证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工行开发区支行同意在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有效期内向蜡化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年;工行开发区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2年。

2、2013年2月7日,蜡化公司与工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3010056-2013年(张士)字00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2-010相关内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 2.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 3.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 4.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进出口业务
- 5.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 (1)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61,182万元,负债总额347,352万元,流动负债284,513万元,净资产213,830万元,营业收入813,173万元,利润总额8,271万元,净利润6,076万元。
- (2)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66,426万元,负债总额402,227万元,流动负债303,387万元,净资产204,200万元,营业收入639,436万元,利润总额-10,120万元,净利润-10,120万元。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33010056-2013年张士(保)字004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3-00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7,228,641.98	468,670,635.77	-10.98%
营业利润	10,438,698.71	20,177,420.34	-48.27%
利润总额	15,328,103.08	25,028,195.04	-3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910.23	21,455,752.15	-3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14	0.1164	-3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5.24%	-1.78%
总资产	556,559,078.21	571,387,164.43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2,477,128.42	401,905,529.97	5.12%
股本	184,270,676.00	184,270,676.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9	2.18	5.05%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

- 1.营业总收入417,228,641.9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98%,原因为:主营产品节能灯销售市场表现低迷。
- 2.营业利润10,438,698.7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27%,原因为:2012年公司加大了销售渠道建设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导致技术研发费用增加以及部分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综合导致营业利润减少。
- 3.利润总额15,328,103.0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76%,利润总额下降幅度低于营业利润下降幅度,原因为:2012年营业外收支净额高于2011年。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0,910.2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08%,原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3-004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86,162,354.65	1,622,046,684.09	-2.21%
营业利润	12,101,355.95	11,829,124.67	2.30%
利润总额	38,856,499.52	61,191,746.25	-3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15,694.17	49,028,221.73	-2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4	0.08	-3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2.27%	-0.67%
总资产	本报告期内	本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53,558,091.30	3,390,223,114.94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05,195,204.14	2,180,881,960.23	1.13%
股本	649,866,720.00	649,866,72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9	3.36	0.8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产品因PC市场需求不旺,影响了生产的稳定性;公司

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第1.1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于2013年2月7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056-2013年(张士)字007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第4.1条 本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总额为3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300,000万元的额度内,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3年2月1日,蜡化公司偿还工行开发区支行10,000万元银行借款,公司相应解除10,000万元连带担保责任,因此公司在2013年2月1日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40,613万元(150613万元-10000万元=140613万元),加上本次为蜡化公司10,000万元担保后,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0,6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75%。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做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010056-2013年张士(保)字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056-2013年(张士)字007号)。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